

附件 3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 项目公示表

填报时间：2022年1月17日

- 试点申报** （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 辅导公示** （对于通过辅导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标*项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申报单位 (以重要性为序 逐行列明单位营 业执照上的全称)	1. 1.1 牵头申报单位：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2 联合申报单位：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的资管行业专户电子合同实践
	1. 3 项目类型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补充说明): _____
	1. 4 应用场景 (试点项目应用业务领域、主要功能、提供的服务、解决的问题等。) 本项目以资管行业销售专户产品场景下的合同签约为着力点，替代传统的纸质合同，解决纸质合同鉴定困难、签订流程复杂多样、协作成本高的痛点，探索出基于区块链的资管行业专户产品电子合同的最佳实践，有利于建立行业可推广的线上销售专户产品的标准化、合规化的解决方案，实现科技赋能业务。
*1. 5 数据应用 (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 本项目使用的数据源是基金公司的内部数据。 数据主体：签约专户产品的自然人。	



	<p>数据采集方式：通过基金公司 app 端采集、通过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自主填入产品信息。</p> <p>数据的共享和隔离：自然人的数据不共享，专户产品的数据不共享，链上的电子合同文件指纹信息共享，电子合同原始文件隔离。</p>
*1.6 实施计划	<p>(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试点申报项目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已经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在被允许试点之日起一年内上线运行条件。针对分期建设开发的项目，应注明各期或版本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远期目标可作为单独项目后续另行申报。)</p> <p>项目实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合同签约和上证链支持，基金公司参照规范集成接入。预计接入实践点如下：</p> <p>2022-6-30 兴证全球基金对接电子合同签约上链；</p> <p>2022-9-30 富国基金、财通基金对接电子合同签约上链；</p> <p>2022-12-31 万家基金等对接电子合同签约上链。</p>
1.7 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p>(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p> <p>面临的困难有：</p> <p>1. 电子合同的投资者教育 电子合同在行业并未全面普遍应用，投资者需要认可电子合同这一形式，数字签名后的电子合同用肉眼看不到电子签名信息。 可能的解决方案： 加强投资者教育，加强宣导电子签名的合法性、可靠性、安全性，通过 app、网页等方式进行宣传。</p> <p>2. 系统集成调试 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的功能众多，涉及的合作方包括上证链、数字证书机构等，系统集成调试的链路长、难度大。 可能的解决方案： 制定详细的系统实施方案，组织公司的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集成、实施、测试工作。</p> <p>3. 合规问题 线上进行专户电子合同签约的流程复杂，涉及的电子合同文档多样，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进行合规问题的审查。 可能的解决方案： 聘请外部律师进行评估，对于产品合同模板的条款、风险揭示书、</p>



		双录视频、合同阅读留痕、电子签名的用印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对评估结果中的风险点进行改进。
		<p>4. 风控问题: 电子合同签约服务不可用时，对客户线上签约造成影响。 可能的解决方案: 要建立相应的风控监测机制，监测系统可用性，监测操作风险。发生风险事件要及时发出告警，协调安排客服人员、合规人员、技术人员一起跟进，减少风险进一步蔓延，做好客户安抚工作，舆情监测工作。</p>
	1.8 专利、认证或奖项	<p>(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p> <p>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 ISO/IEC 20000-1:2018 ITMS 690677</p> <p>2.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p> <p>(1)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区块链存证的区块链账户优化方法、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2111358416.7</p> <p>(2) 发明专利、一种区块链边缘计算系统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2111358417.1</p> <p>(3)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区块链和 IPFS 的底稿文件监管系统及方法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2111389892.5</p>
二、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2.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p>2.1.1 申报机构已取得的证券期货相关法定业务资格名称 (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p> <p>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p> <p>2.1.2 本次申报项目业务场景涉及的业务资格: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2.2 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情况 (对与项目应用场景相关的业务法规和技术规范符合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是否存在违	<p>2.2.1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 (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实名、资金安全、公平交易、个人信息保护、可控数据跨境流动、反洗钱、网络安全等):</p> <p>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电子合同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电子合同存储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可供投资者及合同其他相关方查询、下载的公开渠道”的要求。</p>



	<p>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p> <p>*2.3 出具合规评估意见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p>	<p>2.2.2 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范及符合情况 (要求同上): 符合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中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p> <p>2.2.3 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 (要求同上): 符合我国的《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采用了国家权威数字证书机构提供的数字签名服务,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p>
	<p>2.3.1 评估机构名称 (公司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p> <p>2.3.2 出具时间 (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2022.1.17</p> <p>2.3.3 评估结论 (最终结论): 经过上述合规性评估论证,基于区块链的资管行业专户电子合同实践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在客户信息采集与使用、适当性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合规问题,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可以申请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试点。</p>	
三、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p>3.1 技术创新情况</p>	<p>(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及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p> <p>本项目探索出基于区块链的资管行业专户电子合同最佳实践,创新性体现在以下两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应用方面,运用数字证书技术对电子合同文档进行签名用印,建立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保证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完备性。采用上证链技术,利用区块链固化电子合同创建和签署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实现电子合同签约业务数据的可溯源,防抵赖,防篡改; 工作流程方面,探索出基于区块链的资管行业专户电子合同最佳实践,实现电子合同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用印管理,投资人双录、阅读留痕合规化,电子合同区块链存储和读取,监管数据报送功能,具备行业可推广性,实现科技赋能业务的价值。



	3.2 技术领先优势	(项目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属于首创还是对同业做法有显著改进；所用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及相对其他同业做法的主要优势，如：算法、技术路线、设备平台等方面。) 1. 最佳实践方案：充分考虑专户电子合同的应用场景，结合区块链技术探索出具备可推广性的最佳实践方案。设计并实现电子合同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用印管理，投资人双录、阅读留痕合规化，电子合同区块链存储和读取，监管数据报送六大功能。探索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投资人使用方便，较传统纸质合同更加有效率的方案，具备领先优势； 2. 实践采用上证链技术，已全面通过工信部直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区块链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是第一家在证券行业内获得系统功能测试证书的区块链平台，并且是全行业第八家获得功能、性能“双料”证书的区块链平台。通过了包括动态增删节点、点对点通信多播能力、全信通等全部 60 项功能测试。除此之外，上证链在性能方面也取得了专家的一致肯定：在交易性能模块，上证链交易响应已达到毫秒级别；在查询性能上，上证链区块查询平均 TPS 和账户查询平均 TPS 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且系统在一定负载压力下，稳定运行超过 12 小时，事务提交成功率达 100%。在电子合同签约流程上，对同业做法有显著改进。表现为通过开放式自定义的合同模板，支持多样化的合同内容，并提供标准化、合规化的数字签名服务流程，机构客户无需关注数字签名服务的底层实现细节。
	3.3 服务对象与渠道	(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购买专户产品的个人客户； 获客渠道：各基金公司中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自然人客户服务方式：各基金公司 app，客户经理； 适当性要求：个人客户需要实名认证、风险测评、进行合格投资者认证、专户产品风险等级告知。
四、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4.1 业务风险防控	4. 1. 1 业务风险点 (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 1. 电子签名等服务不可用，影响客户购买专户产品； 2. 合规风险方面，由于系统控制原因，导致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也能进行线上签约； 3. 由于安全等原因，客户电子签名被盗用，引发合同效力问



	<p>题等法律风险。</p> <p>4.1.2 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p>建立如下的风险监测与告警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测电子签名服务的运行状态，及时反馈电子签名不可用的情况，采取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建立全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在电子合同签约业务的每个工作环节进行客户实名信息、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监测和反馈，贯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的要求; 3. 监测客户电子签名的用印过程，强化个人客户签署意愿核验的短信认证机制，妥善保存完整的电子签名用印数据，做到电子签名盗用情况的有效核实、快速响应、事后追溯。 <p>4.1.3 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防控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p>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拟定以下三个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电子签名不可用的风险，对操作风险采取加强人员管理落实责任，组织培训提升操作人员业务能力；关键环节采取复核机制；优化信息技术方案等措施；安排客户经理尽快联系客户进行风险处置，帮助引导客户使用纸质合同完成线下签约，替代电子合同，确保客户尽快进行签约。关注电子签名不可用的舆情动态，做好客户安抚工作； 2. 针对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进行签约的风险，系统监测发现后反馈给客服人员，由客服人员联系客户确认签署意愿，核实客户身份与合格投资者或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信息，如果客户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协调公司的合规部门、法务部门、客服部门等进行协商处理； 3. 针对电子签名盗用情况，及时受理客户反馈，安排客户经理协助客户进行电子签名的流程核查、数据溯源，如果涉及经济损失，协助配合客户报案。及时关注电子签名盗用的舆情信息，做好客户安抚工作、对外解释工作。 <p>4.1.4 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业务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p> <p>上述风险发生后的应急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风险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估，积极联系客户使用纸质合同进行签约； 2. 及时提醒所有参与共建机构，避免扩大影响； 3. 关注舆情信息，做好客户安抚工作、对外解释工作、避免
--	--



4.2 技术风险防控	<p>出现虚假的消息；</p> <p>4. 事后排查问题原因，完善系统操作流程，避免此后发生同类风险事件。</p>
	<p>4.3.1 技术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中使用到合作方服务过程中存在数据传输等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存储及访问等数据安全风险； 2. 数字证书机构的服务或上证链的服务不可用风险。
	<p>4.3.2 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安全防护体系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如定期安全扫描、巡检等进行监测； 2. 日常进行系统运行情况监测和系统日志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p>4.3.3 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来防控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p>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拟定以下三个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上线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全链路和全流程风险评估； 2. 通过安全防护体系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和数据保护，包括对系统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及风险处置；通过防火墙等多种方式执行网络访问权限管理措施，各系统定期巡检和应急演练等；持续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数据安全相关策略；采用最小化授权原则，控制数据访问权限；执行数据备份策略确保应急情况下数据可用等； 3. 强化系统运行情况和系统日志监测：通过各类方式对系统（包括合作方的服务）各模块运行情况和相关日志进行检测和分析，并使用多种告警途径、趋势报表等方法及时发现相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风险并进行处置。
	<p>4.3.4 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技术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p> <p>系统上线前建立相关系统的应急预案，如有风险事件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按事件等级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风险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估，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和风险控制。如果涉及合作方，积极联系上证



		<p>链、数字证书等机构协助排查和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根据事件情况，确认上报机制，如涉及多方，及时提醒所有参与共建机构，避免扩大影响； 3. 关注舆情信息，做好客户安抚工作、对外解释工作、避免出现虚假的消息； 4. 事后排查问题原因，完善系统操作流程，避免此后发生同类风险事件。
*4.3 投资者保护机制		<p>4.3.1 客户投诉渠道(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p> <p>客户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投诉等方式对公司所有服务项目和人员进行投诉。</p> <p>客服热线：4006780099</p> <p>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楼(201204)</p> <p>电话：(86-21)20398888</p> <p>官方网站：https://www.xqfunds.com/</p> <p>4.3.2 投诉处理机制(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p> <p>(一) 公司成立投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营销服务部、合规管理部、市场部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督察长。营销服务部分管领导为投诉处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诉工作的开展；</p> <p>(二) 公司指定营销服务部为投诉处理部门，配备熟悉公司业务、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投诉处理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具体指导、协调、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p> <p>(三) 客户投诉级别划分为四级：S 级轻度投诉、M 级中等投诉、G 级重大投诉与 R 级投诉。S 级投诉：单一投诉事件，问题轻微。M 级投诉：一周内针对同一问题有三起以上（含）投诉发生；涉及赔偿金额（但未达重大投诉）或是需提供某些优惠措施的情况。G 级投诉：潜在之诉讼；不法或不正当的行为；超过一定数额的赔偿；重大违反法规、操作规范、内部程序或公司准则；影响广泛的问题；对本公司商誉或业务产生风险或导致新闻媒体负面的评论；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R 级投诉：通过“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或其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转接的投诉。对于 S 级投诉，应及时解决。对于 M 级、G 级的投诉、R 级投诉以及其他异常投诉应立即上报投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工作小组提</p>



	<p>供处理方案后联系客户沟通解决；</p> <p>(四) 对于 S 级投诉原则上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回复客户；</p> <p>(五) 对于 M 级和 G 级投诉，原则上必须在三个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回复客户。如果在三个个工作日内无法有处理结果的，应在三个个工作日内答复客户进展情况并说明原因，在有处理结果后应立即回复客户。R 级投诉的处理要求参照《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386”服务热线投诉直转工作细则》；</p> <p>(六) 受理期限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不超过二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p> <p>投诉处理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客户投诉] --> B[了解情况并处理] B --> C{是否属M级,G级,R级投诉} C -- 否 --> D[营销服务部提出解决方案] C -- 是 --> E[上报投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D --> F[提供处理方案] E --> F F --> G[联系客户沟通] G --> H[形成投诉处理单] H --> I[归档结束] E --> J[出具反馈意见] E --> K[OA.送审流程(不带合同)] J --> K </pre> <p>4.3.3 风险补偿机制（应描述申报单位就本试点项目建立的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确保试点项目出现意外风险时能够及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降低试点项目的负面影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p> <p>本项目应用了数字证书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确保了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可篡改性，签约流程可溯源，不涉及到具体交易，在应急情况下仍然可以使用传统纸质合同；本次试点多家基金公司参加，各自系统独立，风险补偿由各联合申报单位各自承担。</p> <p>4.3.4 项目退出机制（应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p>
--	--



	<p>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安排、技术退出安排等内容）：</p> <p>退出触发条件：</p> <p>监管方或参与方评估专户电子合同签约流程上链存在合规等风险应当暂停。</p> <p>业务退出安排：</p> <p>暂停相关方的电子合同签约受理。</p> <p>技术退出安排：</p> <p>下线电子合同签约服务相关程序。</p>
--	---



附页：

牵头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2022 年 1 月 19 日</p>
--------------	---



联合申报单位 1
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京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页：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联合申报单位 2

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戈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页：

联合申报单位3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p> <p>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p> <p>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p> <p>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p> <p>2022年1月17日</p>
---------------	--

附页：

联合申报单位 4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p> <p>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p> <p>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p> <p>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昊</p> <p>2022 年 1 月 19 日</p>
----------------	---